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的议案》。同意：

1.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作为本公司储能投资开发管理平台，注册资本为5亿元，首期注入资本金2000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通过银行贷款和企业资本金分期追加注资。

2.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证照办理、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增资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程序完成了向广州开发区国资局报备，并取得了同意备案的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恒运储能科技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出资方式	以自有资金出资
注册资本	5 亿元。首期注资 2000 万元，后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资。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黄埔区（具体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	本公司认缴全部注册资本，占该公司股比 100%。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储能系统投资建设与运营；储能技术和设备研发；储能系统集成服务；生产加工储能设备；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电力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子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储能项目；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服务、电站运行与维护。（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无需签署交易协议。

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投资的相关工作。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新设立储能科技公司致力于新型储能技术的商业应用，以投资运营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为起点，为用户提供储能集成解决方案，探索掌握储能核心技术。

（二）存在风险

1. 政策风险

本项目作为一个发展起步阶段的项目，还需要国家出台相关的优

惠政策予以扶持，国家能源政策方向的变化，都将会给项目经营带来风险。

2. 财务风险

本项目注册资本拟为 5 亿元，首期注入资金 2000 万元，后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注资。贷款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的产生影响。

3. 技术风险

运营阶段与采用新技术的成熟度、技术工人的数量和掌握的生产及维修水平密切相关。如果管理不到位，规章不健全或违章作业，以及技术水平落后于设备运营维护要求等，可能因检修不当，引发火灾、触电等不必要的安全生产事故或隐患，降低计划收益的风险。同时新增人员水平素质适应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4. 安全运营管理风险

成立新公司后，在电站建设的施工过程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为质量管控不严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可能存在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导致的储能电站事故或其他损失。项目运营过程中电池工作温度波动，设备运行产生安全隐患。

5. 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本项目目标是面向全国储能集成服务商，掌握储能电站上下游产业链，并针对全产业链中核心技术进行生产制造。从长远来看项目存在目标客户需求、客户偿付能力、储能价格等存在不明确风险因素，本项目涉及市场不确定性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背景下，储能业务市场迅速发展。公司需围绕能源主业，加快推进转型升级发展，有必要通过设立储能科技公司抢占储能市场，掌握储能核心技术，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盈利能力分析以建设投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的估算为基础，考察计算期内现金流入和流出，计算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等静态指标。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0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91%，可以满足项目投资收益要求。（以上数据为初步预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